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系統神學 III

教會論
基督的再來
02/04/2024

基督何時並如何再來？任何時刻他會再來嗎？

經文：帖前 4：15-18

詩歌：Charles Wesley，看哪救主駕雲降臨（*Lo, He Comes With Clouds Descending*. 1758）

A. 基督再來是突然的、肉身的、可見的

論及主再來的經文有許多，祂再來的情景：

「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 24：44）

「我…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 14：3）

「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 1：11）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帖前 4：16）在 4：15 也提及「主降臨」一語，它用的是名詞，這個字眼成為論及主來十分重要的神學性詞彙：parousia, 新約出現 24 次中有 17 次論及主的再來，參見太 24：3，27，37，39；林前 15：23，帖前 2：19，3：13，4：15，5：23，帖後 2：1，8，9；雅 5：7，8；彼後 1：16，3：4，12；約壹 2：28。

基督「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未來式、被動但意為主動），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8）

「主來的日子近了。」（雅 5：8）

「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彼後 3：10）

「當將來如何顯現時，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 3：2 按原文另譯）這裏的祂乃是父神，不是子神基督。其場合是眾子變化被提時，當然也是主再來之時。本節的類比經文應是羅 8：23 的「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 22：20）

「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啟 1：7）

「主必親自從天降臨」（帖前 4：16）

「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 1：11）

這個再來不只是屬靈的，而且是親自的、身體的再來。近代的時代論將主再來經文裏涉及的主的顯現、聖徒復活、變化、被提、主的再來等，又按其理論細部分析。不過，其前的再來論皆將此當作同時發生的一件事。

B. 我們當渴望基督的再來

「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 22：20）

「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2-13）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

〔亞蘭語〕“Maranatha”的意思類似於「主必要來。」（林前 16：22）

約壹 5：19 應促使我們思想神的兒女當有的世界觀：「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普遍恩典的事實沒有抹去原罪論。有地平線外、有末世、有美麗的新世界，而且因此有 already not yet 的末日榮耀在今世的破曉。因此，約 17：14-19 的「在世」說明了基督徒超越了出世或入世，這是我們的文化使命，使我們是在積極地渴慕並等候主的再來。

「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

C. 我們不知道基督何時回來

「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 24：44）

「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太 25：13）

「32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

「33 你們要謹慎！儆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可 13：32-33）時辰指著某事件會發生的時候…。

D. 福音派都贊同基督再來的最終結局

「主必再來」的信念早已出現在 325 年的尼面亞信經：

〔我信〕一位主…將來必帶著榮耀降臨，審判活人和死人；祂的國度沒有止盡。…〔我信〕一所聖潔、大公而使徒性之教會。…我盼望死人的復活與來世的生命。

使徒信經也有類似的敘述：

〔我信〕耶穌基督…坐在神、全能之父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來審判活人和死人。…我信…聖教會…身體的復活以及永遠的生命。阿們！

「主必再來」是末世論的最大公約數！

E. 末日細節或有不同

有無千禧年？它的性質如何？

主的再來是在其前、其後？

猶太人得救的問題，與外邦人之間的關係為何？

大災期的概念，及其先後序列？

F. 基督會在任何時刻回來嗎？

1. 主再來的迫切性

預言主突然、不可預期再來的經節有許多：

彼後 3：8-9，一日與千年。

「所以你们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的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 24：42-44，參 24：36-39，50，25：13）

「32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33 你們要謹慎！儆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可 13：32-33）

「35 所以，你们要做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什麼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36 恐怕他忽然來到，看見你們睡了。37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是對眾人說：要儆醒！」（可 13：35-37）

「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路 12：40）

「主必要來！」（林前 16：22）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

「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帖前 5：2）

「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2-13）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就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5）

「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你們也當… 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雅 5：7-9）

「萬物的結局近了。」（彼前 4：7）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

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 3:10)

「日期近了。」(啟 1:3)「看哪！我必快來！」(啟 22:7)「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 22:20)

結論：基督的回來是迫切的。但我們又必須瞭解先知們常用的「先知性縮短法」("prophetic foreshortening")，並不看見間隔的時間。

賴德 (George Ladd) 說道：

先知們對時程表沒有什麼興趣，他們永遠看未來好像即將來臨的…。舊約先知們將晚近的和遙遠的視野混合在一起，形成了單一的圖畫。聖經的預言基本上不是三維度的，而是兩維度的；它有其高度和寬度，卻幾乎不在乎深度、即未來事件的時程表…。遙遠的事是透過即將來臨的事來透視的。初代教會活在期待主的回來的盼望裏，是真實的；聖經預言的本質，就是要使每一代的人都活在期待末日的盼望裏一事，成為可能。(George Eldon Ladd, *A Commentary on the Revelation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2. p. 22.)

「親愛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彼後 3:8-9)

2. 但預兆尚待應驗

主來之前的預兆：與上述經文不同的是，主再來之前將有許多的事件要應驗。聖經末日預言最重要的篇章，不是啟示錄，也不是舊約裏的啟示文學，而是橄欖山預言(太 24 章/可 13 章/路 21 章)、羅 11 章、帖前 4:13-18、帖後 2:1-12。

J. Barton Payne (1922-79), *Encyclopedia of Biblical Prophecy* (Baker, 1973) 一書值得參考，雖然他採取歷史派的觀點，畢竟他做了十分澈底清查經文的工夫，並做詮釋。J. Dwight Pentecost, *Things to Come*. 1958 (Zondervan, 1964) 是時代論的預言百科全書。

[a] 傳福音給萬民聽

太 24:14「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可 13:10) 這點很重要，我們要從大使命的觀點來領會才對。大使命不是去傳福音就了事，而是建立教會的見證。這個「條件」是十分嚴格的，我們可以說，好好執行大使命是盼望主來最有力、最實際的作為。否則就淪為口號。

啟 5:9-10 說到眾聖徒的新歌，

5.9 你配拿書卷，

配揭開七印；
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
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
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
5.10 又叫他們成為國民，
作祭司歸於神，
在地上執掌王權。

「各族、各方、各民、各國」的概念也出現在啟 7：9，14，6，參但 7：14。Dr. John Murray 也是用這樣的概念來領會約壹 2.2 的話，「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有了這樣的領會，我們讀到賽 19：23-25 的話，才不會覺得突兀。耶穌也在太 21：13a 引用賽 56：7，「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參西番雅書 3：9 的話，「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

傳福音上，彼後 3：9 的話—「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我們要奉為主梟。我們今日若看主後前三百年基督教的擴張，都會覺得汗顏。

[b]大災難

太 24：1-31 是全聖經最重要的末日預言，但它要和可 13 章、路 21 章對觀來讀。太 24：1-31 的大綱如下：

- 24.1- 3 新舊的絕裂
- 24.4- 8 產難的起頭
- 24.9- 14 逼迫與傳揚
- 24.15- 28 聖城被摧毀：注意路 21.20-24 的亮光！
- 24, 29-31 人子的降臨

「7 你們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不要驚慌；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8 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地震、饑荒。这都是生產之難的起頭。（可 13：7-8，參太 24：15-22）

「19 因為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自從神創造萬物直到如今，並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20 若不是主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主的選民，祂將那日子減少了。」（可 13：19-20）

「21：20。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其圍困，就可知道他成荒場的日子近了。21：21 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城裡的應當出來；在鄉下的不要進城；21：22 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21：23 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21：24 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界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 21：20-24）

Grudem 以上所引的經文並不是指著末後的災難，而是發生在主後 70 年的耶路撒冷被毀，尤其是路 21：20-24 的話可以顯示。太 24：15~22 一是主耶穌回答 24：3a 的話，聖城及聖殿的被毀。

大災難這個詞是由這一段經文出來的，用指末日者、其實並不恰當。是有災難，其細節可見啟示錄裏的七印、七號及七碗。

太 24 章的災難是教會的生產之難，是整個教會時代常有的（加 4：19）。

[c]假先知行神蹟、異能

「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蹟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選民迷惑了。」（可 13：22, 參太 24：23-24）我們若由啟 13：11-15, 來領會這段經文，假基督的神蹟可大了，那可是類似死而復活的神蹟。假先知所行的奇事是他給假基督做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啟 13：15），全地興起來了拜獸教。

[d]天上的異兆

「24 在那些日子，那災難以後，日頭要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25 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26 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大能力、大榮耀，駕雲降臨。」（可 13：24-26, 參太 24：29-30, 路 21：25-27）

[e]大罪人/沉淪之子的顯露

帖後二章說，除非大罪人先顯現出來，基督不會來臨的，因為主再來時要摧毀他。「大罪人」被認為就是啟示錄 13 章的「獸」，又被稱為「敵基督」（約壹 2：18）。

「2 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3 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沈淪之子顯露出來。4 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6 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甚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7 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8 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9 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10 並且在那沈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帖後 2：1-10）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單數〕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複數〕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約壹 2.18）

[f]以色列人得救

「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的注入有什麼意義呢！」（羅 11：12, 修和合本）「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11：15）這兩節的句法都是由弱推強，其意思是當猶太人在

屬靈上富足了、重新被神接納了，那麼，豈不給外邦人的歸主帶來屬靈的大復興，猶如死而復活一般的光景呢！

「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26 於是以邕列全家都要得救。」（羅 11：25-26）以色列全家指肉身的猶太人，不是指其國家，而是指散布在世上各地的猶太人。在末日時，會有猶太人大批歸主的現象發生，而這現象是連帶的外邦人歸主的指標。不少改革宗人士指後者是千禧年的開始。

[g]小結

以上所列預兆似乎都未曾發生過，正如帖後第二章（還有許多兆頭沒應驗），刻意平衡帖前第四章（主就要來了）。

3. 可能的解套

一，基督不會立即回來，因為還有一些預兆須要應驗，可是路 21：28「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一說明了主賜預兆的目的。

二，主的再來有兩階段：（=災前被提派的時代論）

三，預兆其實已經應驗了，所以主可以任何時刻再來。（=歷史派）

四，預兆可能應驗了而我們不知道，所以主可能任何時刻再來。

傳福音給萬民聽？

大災難=？

假先知？

天上出現的異兆？

不法之人的顯露？

以色列人的得救？

五，對新約末世觀有正確的認識：Already-not-yet （業已實現，但尚未臻於圓滿。）